

卓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交付机械、电气和电子产品的一般商务条件

(基于 ORGALIME (欧洲制造业协会) S 2000)

前言

- 当双方做出书面的或以其他方式做出约定时，此一般条件适用。应用于某一特定的合同时，更改或偏离此一般条件需以书面形式为准。按照此一般条件交付的产品在以下“待交付的产品”中指明。

产品信息

- 只有当合同中明确引用了包含在电子版的或其他版本的一般性产品资料和价目表中的说明和信息时，它们才具有约束力。

图纸和描述

- 如果一方在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给另一方提供有关待交付产品或其制造方面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它们保留作为提供方的产权。如果一方获得图纸、技术资料或其他技术信息，则在没有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他不得将这些资料或信息用于其它的有别于他们所追求的初衷的用途。未经提供方的同意，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印、复制这些资料或信息，或将他们交给第三者或公布出去。
- 供应商给买方免费提供说明书与图纸，买方可以利用它们来调试、运行和维护所交付的产品。应以约定的份数转交此类说明书和图纸，但至少一份。供应商没有为所交付的产品或备件提供车间用图纸的义务。

交付、风险转移

- 应按照缔结合同时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来解释约定的交货条款。如果在合同中缺乏特殊的交货条款，则产品以“出厂”(EXW)方式交付。采用 EXW 交货方式时，若订购方要求，供应商必须将待交付的产品发送至其指定地点，这样，风险最迟于第一位运输商接受该交付的产品之际被转移。

交付期限。延误

- 如果双方没有约定一个固定的交货日期，而是约定了一个产品应在此后交付的期限，则该期限始于采购合同签订、所有正式手续办妥、所有在签订合同时到期的款项付清、提供了担保以及满足了所有约定的预设条件之际。
- 如果供应商可以预见到待交付的产品不能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交付，则他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向他说明原因，并尽量告知预计的交付时间。
- 如果因发生某一在第 34 条中罗列的事件或因订购方的某一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交货延迟，这里也包括按照第 16 条或第 37 条停止提供产品与服务，则将根据实情适当延长交货期限。无论导致延迟的原因出现在约定的交货期限之前还是之后，这项规定都适用。
- 如果待交付产品未于交付日期（如按照第 6 条和第 8 条中之规定）交付，则买方从原本约定的交付时刻起有权要求支付一笔违约金。对于拖延的每一个整周，违约金为采购价款的 0.5%。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采购价款的 5%。如果延迟交付的只是所有待交付产品中的一部分，则应根据待交付产品中因延迟而不能按照规定得到使用的那个部分的采购价款来确定违约金。在买方提出书面的赔偿要求后便应支付违约金，但应在待交付的产品全部完成交付或根据第 10 条合同终止后。
- 如果买方因拖延时间长而有权根据第 9 条的要求获得最高的违约金，且如果要交付的产品尚未交付，则他可以给供应商书面设定一个最后的和适当的交货期限。如果供应商因某一非买方所致的原因未能在该设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交付，买方可以书面通知供应商撤销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中因供应商延迟交付而不能按照规定得到使用的那一部分。如果买方撤销合同，则他有权要求赔偿因供应商延迟交付而造成的损失。赔偿金连同按照第 9 条的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买方要撤销的合同所指的要交付产品中那一部分的采购价款的 10%。如果因故无疑要导致交货延迟，且所延长的期限令买方有权按照第 9 条要求获得最高的违约金赔付率，则买方依然有权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如果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买方有权要求获得最高的违约金赔付率以及根据第 10 条第三段的赔偿金。
- 按照第 9 条的违约金以及撤销合同并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有限的赔偿金是买方在供应商延迟交付时所能要求的唯一法律手段。出现交付延迟情况时，只要不存在因供应商的过失而严重践踏合同义务、供应商的故意行为或重大疏忽，在此排除买方因供应商延迟交付而可能对他提出的所有其他权利。按照此一般条件的精神，对于一个负责任的供应商通常能够预见的严重后果，如果供应商在流通领域没有采取惯常的谨慎态度，或有意不关注某一行为或不作为可能带来的后果。说明在该行为或不作为中存在重大疏忽。
- 如果买方能够预见，他不可能于交货日期接受交付的产品，则他应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告知其原因，并尽量给他提出一个他能接受的交货日期和时间。如果买方未于约定的交货日期接受交付的产品，则他依然应支付采购价款中到期的原本要交付的那部分的价款。供应商应仓储待交付的产品，其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应给待交付的产品投保，费用由订购方承担。
- 如果买方不接受所交付产品的原因在于出现了第 34 条中罗列的某一事件，供应商可以书面要求买方在一个适当的最后期限内接受交货。如果买方出于某一非供应商所致的原因未在一个如此设定的期限内接受所交付的产品，供应商可以以书面方式撤销全部合同或其中的一部分。买方延迟接受时，供应商有权向他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导致解除合同的那个所交付产品部分的采购价款。

付款方式

- 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采购价款的三分之一。发货前，即当供应商向买方宣布准备发货或准备交付主要部件后，买方应立即支付采购价格的另外三分之一。尾款应在交货时付清。所有账款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的 30 天内付清。
- 无论使用何种支付手段，只有当发票总金额不可撤销地被记入供应商的账户后，才被视为已经成功支付。
- 如因买方的过错导致支付延迟，供应商有权要求买方支付从货款的支付到期日算起的延迟利息。延迟利率由双方共同确定。如果双方没有做出这样的约定，则按照支付到期时高于欧洲央行 (ECB) 边际贷款适用利率的 8% 计算。如果发生任何延迟支付的情况，供应商有权在书面通知买方后，中止其合同义务的履行，直至收到货款为止。如因买方的过错导致其应付款项拖延超过三个月，供应商有权书面通知买方撤销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金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价款。

物权的保留

17. 只要在适用的法律条款中包含有关物权保留的有效规定，则供应商保留对产品的所有权，直至买方付清全部货款为止。当供应商提出要求时，买方应给予全面支持，以保护供应商在有关国家对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此物权保留规定不影响第 5 条中关于风险转移的约定。

对缺陷的担保责任

18. 按照第 19-33 条的规定，供应商有责任排除任何在设计、材料或结构型式方面存在的缺陷或偏差(下文称“缺陷”)。
19. 供应商的担保责任仅限于交货后一年内出现的缺陷。如所交付产品的日常运行时间超过约定的范围，缺陷担保责任的期限则相应缩短。
20. 如所交付产品的某个零件上的缺陷得到排除，供应商对提供的备件或修理过的零件提供一年的缺陷担保，担保条件与最初交付的产品相同。对于所有其他零部件，其第 19 条规定的担保期限仅根据因缺陷造成所交付产品运行中断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1. 发现缺陷后，买方有责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投诉。此类缺陷投诉必须要在第 19 条中约定的期限届满后的两周内提出，且必须对缺陷加以描述。如果订货方没有在本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投诉，买方将失去其要求排除缺陷的权利。如果缺陷可能带来损失，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如果买方未通知供应商，则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风险。
22. 在收到第 21 条中规定的缺陷投诉后，供应商应立即自费按照第 18-33 条中的规定来排除缺陷。缺陷的排除应在交付产品的所在地进行；不过，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安排让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所交付的产品寄回厂内修理或更换。如果零部件的拆卸和安装要求具备专业知识，则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拆卸或安装。如果不具备这样的专业知识，那么，供应商在向买方交付了经正确修理或替换的零部件后，其对缺陷的担保义务即告完成。
23. 如果买方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向供应商提出了缺陷投诉，但却没有发现任何供应商担保责任范围内的缺陷，则买方应赔偿此类投诉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4. 如果在缺陷的排除过程中有必要，买方应自行负责拆卸和安装不属于交付产品范围内的装备。
25. 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负责与排除缺陷相关的、交付产品和/或交付产品中的部分到/从供应商处的运输，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风险。买方必须遵循供应商对此类运输的指令。
26. 如果产品的所在位置与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交货地点 – 如没有约定目的地点的话 – 不同，买方应承担供应商因维修、拆卸和安装以及运输而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除非另有约定。
27. 被换下的、有缺陷的零部件应连同其物权一起移交给供应商处置。
28. 如果供应商未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按照第 22 条中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可以以书面形式给供应商设定最后的期限。供应商必须在该期限内履行其义务。如果供应商在该设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其义务，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维修，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买方或第三方的维修获得了成功，供应商在报销了买方产生的合理费用后，买方对供应商关于此缺陷担保的所有索赔权利便失效。
29. 如果缺陷未能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得到成功排除，
- 买方可以要求降低采购价款，其降价幅度应与交付产品的价值减少程度相当。在任何情况下，降价幅度都不允许超过采购价款的 5 %；或
 - 如果缺陷是根本性的，并导致买方失去了继续履行合同的兴趣，买方可以书面通知供应商撤销合同。买方可以对其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最高不超过采购价款的 15 %。
30. 如果缺陷是因使用买方提供的材料或规定的导致，供应商不承担缺陷担保责任。
31. 供应商仅担保在合同指定的运行条件下以及在合规使用所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出现的缺陷。供应商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概不负责：买方的检修工作有误；安装不当；维修错误；在未事先征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改产品。供应商对缺陷的担保责任也不适用于正常的消耗或常规磨损。
32. 不考虑第 18-31 条的规定，供应商对已交付产品的任何部分上的缺陷提供的担保责任仅限两年，且从第 19 条中规定的期限的开始日期算起。
33. 除了第 18-32 条规定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对其他缺陷概不负责。这适用于由缺陷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停产、收益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对供应商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第 11 条规定的、由于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的、或供应商因疏忽导致的、对生命、身体或健康的损害。另外，对供应商的责任限制也不适用于因供应商的错误而造成的违反合同基本义务的情形。如存在轻微的疏忽行为，供应商只对合同中常见的、可理性预见的损害负责。此外，对供应商的责任限制也不适用于那些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供应商须对因所交付产品的缺陷而对人身造成的伤害或对私用物品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负责的情形。对供应商的责任限制也不适用于得到明确承诺的属性缺失时，而这些承诺恰恰旨在保护订购者免遭非在产品本身上产生的损失。

不可抗力

34. 在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变得异常艰难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义务的履行，例如：发生劳资纠纷以及其他不受合同各方意愿影响的事件，如火灾、战争、总动员、暴动、征用、没收、禁运、能耗限制、外汇和出口限制、传染病、自然灾害、极端自然事件、恐怖行为以及因在本条款中罗列的情况而导致的分包公司供货不足或延迟。如果在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出现的本条款中罗列的情况，只有当在签订合同时尚未预见到其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时，才有权停止对合同义务的履行。
35. 以不可抗力为理由的合同方应立即并书面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如果一方未作出通知，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未收到通知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如果订货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他应赔偿制造商为保证和保护待交付的产品所花的费用。
36. 不管在本一般条款中规定的一切影响，如果按照第 34 条停止合同履行的时间长于六个月，则合同任何一方都有权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撤销合同。

发生可以预见的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37. 无论本一般交货条件中是否存在不同的规定，如果合同另一方因故无疑不能履行合同，则每一方都有权停止其合同义务的履行。停止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后续损失

38. 排除一方对另一方的停产、利润损失、使用中断、合同损失或任何其他后续损失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在本一般条件中存在不同的规定。责任排除条款不适用于第 11 条规定的故意行为或严重过失，或当供应商因疏忽而导致对生命、身体或健康造成损害时。另外，对供应商的责任限制也不适用于因供应商的错误而造成的违反合同基本义务的情形。如存在轻微的疏忽行为，供应商只对合同中常见的、可理性预见的损害负责。此外，当根据产品责任法在所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的情况下要对人身伤害或对私用物品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负责时，对责任的排除不适用。对供应商的责任限制也不适用于得到明确承诺的属性缺失时，而这些承诺恰恰旨在保护订购者免遭非在产品本身上产生的损失。

争议和适用法律

39. 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或从本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均由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按照该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
40. 本合同受到瑞士实体法的制约，且不考虑冲突法的适用性。1980 年 4 月 11 日针对在国际产品采购中的合同而订立的维也纳公约对本合同不适用。